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精神，要求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本公司”）尽快推进“强总部、大产业、扁平化”架构建设目标。经交投集团董事会决议批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根据交投集团与公司、高发公司签署的《三方转让协议书》内容，交投集团就与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高发公司将每年收取中原高速土地租金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自协议签订生效后，由本公司每月向中原高速提供合规发票，中原高速按照原合同约定将租金支付给本公司，中原高速同意高发公司之转让行为。

2. 本协议签订前高发公司对合同的履行视为本公司的履行，高发公司履行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高发公司于2002年9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将于其注销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